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智字第3號

原告 邱琳恩即采宣藻針淨膚社

訴訟代理人 洪懷舒律師150

被告 岑怡緯即日星天馬設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移除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上傳於Youtube以「采宣藻針洗卸乳【形象影片】」為名之影片（影片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FZnBhFtUZA>）。

被告應移除於民國113年5月31日上傳於Youtube以宣藻針洗卸乳【網紅Kimmy推薦】為名之影片（影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ngyFkOVRsJY>）。

被告應移除於民國113年6月20日上傳於Youtube以「采宣藻針洗卸乳【來賓分享】」為名之影片（影片連結：<https://www.youtube.com/watch?v=Fm9PFn5tQ7o&t=3s>）。

被告應移除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刊登於Facebook網站被告「日星天馬設計《客製化平面&影片》」頁面，標題為「采宣藻針洗卸乳_《粉專封面照製作》」之文章（文章連結：[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0000000000000000&set=a.0000000000000000](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0000000000000000&set=a.00000000000000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訂委託行銷製作合約書，約定被告應
03 接受原告之委託及指示，協助原告進行網頁設計、形象影片
04 製作等相關作業，且被告同意原告使用其委託製作之成品，
05 惟並未約定被告得將原告商號名稱、委託製作之影片、圖像
06 等供被告自行商業行銷使用。前開契約雖僅約定兩支影片，
07 但嗣後原告有再追加一支影片，並已全數給付約定報酬。詎
08 料被告不僅未依約將成品交付原告使用，且未經原告同意，
09 將原告商標、商號名稱、委託製作之影片、圖像等上傳至被
10 告個人的Facebook、Youtube。原告基於合作情誼，本不想
11 徒生訟端，於民國113年8月5日發函請被告自行移除影片、
12 刪除文章，並依約交付原告委託製作之影片，但被告在原告
13 通知已發出信函後，故意不收信，原告不得不提起本件訴
14 訟。被告依約應將原證2所示三支影片之檔案交付予原告使
15 用，卻為供其個人行銷商業使用，上傳至被告個人Faceboo
16 k、Youtube的內容，包含原告商標「CAIXUAN及圖」、商號
17 名稱、委託製作之影片、圖像等，均未獲得原告之授權使
18 用，是被告故意侵害原告之商標權，且已逾越處理委任事務
19 之授權範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544條、第213條
20 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回復至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故原
21 告請求被告移除其上傳至Youtube之影片及Facebook之文
22 章，洵屬有據。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2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
28 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
29 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稱委
30 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
31 理之契約。民法第528條定有明文。另接受任人處理委任事

01 務，應依委任人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其受
02 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受任人應將委任事
03 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
04 失，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535條、540條前段及
05 第5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06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
07 法第213條第1項亦有明文。

08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委託行銷製作合約書、被
09 告之Youtube網頁截圖、被告之Facebook網頁截圖、113年8
10 月5日存證信函、兩造LINE對話截圖、原告請求被告移除之
11 影片文章之連結截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之網
12 頁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3 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
14 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15 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544
16 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至項所示之行為以回
17 復原狀，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
19 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20 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1,00
21 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22 給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

23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4 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南市○○路0段000
29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